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本集團透過進行一系列交易，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9,174,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收購10,124,000股捷利交易寶股份。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方」))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9,174,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收購10,124,000股捷利交易寶股份。收購每股捷利交易寶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0.90港元。總代價約9,174,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將由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收購事項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被收購股份對手方及被收購股份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被收購股份佔捷利交易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9%。

## 有關捷利交易寶之資料

捷利交易寶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提供前臺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SaaS服務、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捷利交易寶為一家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7)。

以下資料摘錄自捷利交易寶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4,950	82,281
股東應佔溢利	20,579	25,260

根據捷利交易寶二零二二年年報，捷利交易寶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3,699,000港元及82,854,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融資租賃；(ii)資產管理；(iii)證券買賣；(iv)放債及(v)資產交易平台。

經審慎考慮捷利交易寶的資料，包括其業務模式、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董事對捷利交易寶之前景持正面態度及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機會，可藉高質素資產擴大其投資組合，並相信收購事項乃具吸引力的投資，將提供令人滿意的回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被收購股份」	指	10,124,000股捷利交易寶股份，相當於捷利交易寶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9%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聯交所收購被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捷利交易寶」	指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捷利交易寶」)，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7)
「捷利交易寶股份」	指	捷利交易寶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九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蔡霖展先生、余慶銳先生、蘇維先生、原屹峰先生、李銳先生及張杰承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鄭宗加先生及賀弋先生。